

证券代码：002334

证券简称：英威腾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从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公司”）管理人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获悉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已裁定终结交通公司破产程序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破产清算事件概述

2024年11月19日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粤03破申936号】，裁定受理债权人方婷婷、何兵成对交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》。

2024年12月27日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决定书》【（2024）粤03破631号】，随机指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，负责人为吴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法院指定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的公告》。

2026年2月12日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粤03破631号之一】，宣告交通公司破产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原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破产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26年4月28日，深圳中院依法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粤03破631号之二】，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为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内容为认可《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2026年4月30日，深圳中院依法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粤03破631号之三】，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为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内容为终结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三、本次破产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自交通公司由管理人接管后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深圳中院裁定终结交通公司破产程序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粤03破631号之二】；

2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粤03破631号之三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13日